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2年度救再字第41號

聲請人 謝清彥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執行中
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112年度救字第152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再審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- 二、聲請人對本院民國112年7月27日112年度救字第152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裁定命其於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51頁)。雖聲請人曾就本件聲請訴訟救助，但經本院於112年11月23日以112年度救字第195號裁定駁回，並於嗣後確定(本院卷第27至29頁)。聲請人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答詢表、收文明細表可稽(本院卷第61至69頁)，顯已逾補正期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官 林家賢

法官 蔡鴻仁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吳芳靜